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欣泰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号”文件批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78,60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31元。截至2014年1月2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57,349,112.79元，扣除发行费用37,349,125.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9,999,987.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10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一定利息负担。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三、兴业证券对欣泰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

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公司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欣泰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保荐代表人： _____

兰 翔 伍文祥

年 月 日